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富国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设定并公告。

合同中约定的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富国恒利A的每个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至于利差,将视国内利率市场的变化,由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计算约定收益所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富国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值设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将富国恒利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85%,由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2.75%,因此富国恒利A自2014年12月10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60%(=2.75%+1.8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恒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2014年12月2日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以下简称恒利B)份额折算日。2014年11月28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就该折算事项发布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现将此次恒利B份额折算的结果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2日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846600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B的折算比例为1.15846600,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B相应增加至1.15846600份。折算前,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6453454.32份;折算后,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492027.38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元。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自2014年12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此次折算结果。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03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亿帆鑫富(002019)、新研股份(300159)、明家科技(300242)、华宇软件(300271),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35%;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03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亿帆鑫富(002019),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0%,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03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华宇软件(300271),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4%;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03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亿帆鑫富(002019)、新研股份(300159)、明家科技(300242)、华宇软件(300271),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17%;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03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明家科技(300242),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5%。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年11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尔康制药(300267)进行估值。

2014年12月3日,尔康制药(30026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关于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减免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2月4日起,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减免。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6)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9日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中小盘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减免政策,即申购手续费为0。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1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公司股份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6.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起20个工作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份数量和价格、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渝富集团来函,截止2014年12月2日,渝富集团共收到四位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渝富集团将于2014年12月3日起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并在后续20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拟受让方。

鉴于渝富集团尚需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及材料进行评审,其与意向受让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2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渝富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一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12月4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2日重新设定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双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双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双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双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利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 (本次即为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双利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双利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60%。

鉴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2.75%,因此双利A在第一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90%(=2.75%×1.2+1.6%)。

风险提示:

双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2月2日为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双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双利B的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2月2日,折算后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利B的折算比例为1.15753798。折算前,双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7,912,362.50份,折算后,双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6,420,253.6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利B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1日和2014年11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延长至2014年12月4日。

目前,公司对收购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但鉴于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下跌且前景不明朗,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与各相关机构详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符合公司产业战略规划的、资产质量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确定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起继续停牌,但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同时,公司及大股东承诺在本次申请停牌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3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期取得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穗公司")起诉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发股份)(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曾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本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04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穗公司借款损失27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穗公司承担4016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7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3.12.6-- 2013.12.19	11.752	100	0.378
	大宗交易	2014.10.29	15.82	100	0.378
	竞价交易	2014.11.21— 2014.11.25	14.815	149.9992	0.567
	合计	--	--	349.9992	1.3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32.1098	9.19	1582.110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1098	9.19	1582.110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原来的21,026.772万股增加至26,432.1774万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上接B46版)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目标是在确定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题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所在,选取具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 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资产配置、股票配置和债券配置及权证配置等层面上。

1、资产配置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世纪、新阶段,企业之所以能够高增长与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分不开。而中国经济之所在能够持续高速增长,主要与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密不可分。因此,沿着上述四大主题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2、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紧紧围绕促进宏观实体经济持续增长的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对行业基本面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判断,确定主题受益行业,结合行业景气变化趋势优化行业配置比例;在个股选择上,在选定的主题受益行业内,根据企业获利能力、增长能力、资产回报率、资产管理能力等定量指标,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等定性指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动态的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根据企业主营收入增长、主营利润增长、资产回报率、管理水平等定量指标和管理能力定性指标综合进行选择。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第一步,定量指标筛选股票

构建基础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 ROE 持续增长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和未来两年符合行业特征。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基础股票库。

构建核心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1.5 倍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1.5 倍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 ROE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核心股票库。

第二步,定性指标精选个股

运用以下两个定性指标对核心股票池中的个股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考核,从中精选经营管理效率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1)管理能力

综合评定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至少要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治理结构

无不良过往记录,控股股东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较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责、权、利明晰。

3、债券配置策略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 GDP 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4、权证配置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主要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7)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报监察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 × 80%+上证国债指数 × 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28,481,224.12	79.87
	其中:股票	3,928,481,224.12	79.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7,999,452.26	19.68
7	其他资产	22,331,302.23	0.45
8	合计	4,918,811,978.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600,000.00	0.89
B	采矿业	36,929,271.85	0.76
C	制造业	2,907,274,365.74	59.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655,119.00	0.93
F	批发和零售业	142,440,266.23	2.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796,040.84	2.51
J	金融业	411,847,765.44	8.4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00,232.00	0.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700,212.50	2.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637,950.52	1.10
S	综合	-	-
	合计	3,928,481,224.12	80.4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2	智飞生物	13,500,000	392,985,000.00	8.05
2	300303	聚飞光电	7,249,049	147,373,166.17	3.02
3	600030	中信证券	10,833,045	144,296,159.40	2.95
4	600150	中国船舶	3,627,222	132,030,880.80	2.70
5	300115	长盈精密	5,545,619	121,726,337.05	2.49
6	300187	永清环保	3,621,545	117,700,212.50	2.41
7	600276	恒瑞医药	3,135,810	116,244,476.70	2.38
8	002454	松芝股份	6,879,404	109,588,905.72	2.24
9	600837	海通证券	10,348,825	106,799,874.00	2.19
10	300010	立思辰	3,700,217	104,346,119.40	2.1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23,47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22,128.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4,812.13
5	应收申购款	110,890.73
6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22,331,302.23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22	智飞生物	392,985,000.00	8.05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454	松芝股份	109,588,905.72	2.24	重大事项停牌
3	300010	立思辰	104,346,119.40	2.14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项 目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7年10月25日(基金转型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6%	-3.22%	4.68%
2008年度	-48.40%	-56.18%	7.78%
2009年度	70.91%	73.60%	-2.69%
2010年度	4.34%	-9.12%	13.46%
2011年度	-25.13%	-19.67%	-5.46%
2012年度	-4.82%	7.04%	-11.86%
2013年度	16.76%	-5.30%	22.0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4.70%	4.89%	9.81%
2007年10月25日(基金转型日)至2014年9月30日	-10.91%	-42.86%	31.9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截止日期。

(二)在“释义”中,更新了相关释义的基本信息。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五)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六)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在“十二、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相关内容。

(八)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